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19-01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1800号东郊宾馆东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30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耿、独立董事杨征宇、独立董事许敏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良森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谢明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4,301,400	99.9988	4,100	0.0012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4,301,400	99.9988	4,1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4,301,400	99.9988	4,1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4,301,400	99.9988	4,1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4,301,400	99.9988	4,100	0.0012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4,301,400	99.9988	4,100	0.00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098,871	99.9919	4,100	0.0081	0	0.00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1,098,871	99.9919	4,100	0.0081	0	0.0000
3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098,871	99.9919	4,100	0.008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4、5、6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冉晋、张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